

关于提升人大执法检查质效的几点思考

■ 金伟伟 (浙江)

执法检查是人大监督的法定形式和重要途径。人大执法检查的本质,是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规范公权力运行,通过精准监督倒逼法律法规与政策举措落地落实,切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保障法律法规正确、有效施行。当前,基层人大执法检查工作仍存在监督质效不足、刚性约束偏弱、整改实效不突出等短板。深层次来看,既有思想认识不到位、履职观念有偏差的主观因素,也存在监督模式单一、问题排查不深入、整改推进力度不足等多重客观问题交织叠加。立足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形势新要求,提升执法检查整体质效,必须锚定人大法定监督职责定位,推动执法检查工作加快实现从形式化督查向实质性监督、从粗放式推进向精细化履职、从程序性落实向刚性化发力的深度转变。本文结合地方人大工作实践,就强化执法检查刚性约束、提升监督工作实效,谈几点思考。

提高政治站位 筑牢思想根基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对执法检查的认知深度直接影响监督工作的力度、精度与实效。

筑牢思想根基,首要在于明确执法检查的法定属性。执法检查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的法定监督形式,以国家权力机关名义开展,监督结论具有法

定约束力,是法治监督体系中具有权威性、刚性的监督方式,与行政、监察等监督形式存在本质区别。其次,需明晰执法检查的核心价值。执法检查既是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内在要求,也是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打通法律法规实施“最后一公里”的重要路径。同时,作为人大立法工作的延伸与实践反馈,能及时发现问题、法规实施中的漏洞,为立法修订、政策完善提供实践依据,实现“立法、实施、监督、完善”的良性循环。唯有深刻把握其定位与价值,才能增强思想与行动自觉,使执法检查成为监督执法、推动普法、完善法治的重要载体。

聚焦关键环节 提升精准水平

执法检查的成效关键在于精准性,唯有选题、发力、评判精准,才能避免“大水漫灌”式监督,达成“靶向施治”目标,提升监督效能。

首先,要精准选题,需把握三个核心导向:一是紧扣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聚焦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基层治理现代化等重大战略,确保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二是聚焦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难点堵点,针对市场监管、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领域突出问题,找准监督切入点;三是回应群众切身利益,聚焦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民生重点,贴合群众期盼。同时,选题需遵循监督法定程序,履行公开征集、专

家论证、沟通协调等环节,确保科学性、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其次,需精准聚焦检查内容。摒弃面面俱到的粗放思维,聚焦法律实施薄弱环节,梳理前期调研典型案例、群众共性诉求、行业制约因素,排查执法机关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情形,深挖体制机制根源,形成清单化问题台账,为整改提供明确靶点。最后,需明确统一评判标准。以合法性与合理性为核心,重点检查执法机关是否依法履职、遵循法定程序、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是否存在选择性、机械执法等问题,确保检查结果客观公正,经得起实践、法律与群众检验。

创新方式方法 增强监督质效

监督方式创新是破解执法检查形式化、提升实效的关键。当前,仅沿用“听汇报、看材料、走点位”的传统模式往往存在公开度不高、群众参与有限、监督力量分散等问题,难以掌握法律实施真实情况,进而影响监督实效。

提升监督效能,需树立系统思维,推动方式方法多元化、专业化创新。其一,深化上下联动,建立上下级人大协同机制,通过统一部署、分级实施、联动督查,整合资源、提升力度,破解基层监督薄弱、覆盖面不足等难题。其二,坚持深挖细访,摒弃“走马观花”模式,采用“四不两直”、驻点式、下沉式检查,通过随机抽样、暗访、座谈、实地核查等手段,深入基层、

群众与企业,杜绝形式主义,确保信息贴合实际。其三,推动普法融合,将检查过程转化为普法过程,结合典型案例开展精准解读,引导执法机关规范执法、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扩大法治影响力。

健全闭环机制 做实整改工作

执法检查的核心价值最终体现在整改实效上。当前,“重检查、轻整改”“发现问题易、解决问题难”是突出痛点,部分整改跟踪问效机制不健全、压力传导不足,导致检查成果难以落地。

做实“后半篇文章”,需构建“检查—审议—整改—跟踪—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强化整改刚性约束。其一,严把报告质量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问题、剖析根源、明确建议,列出问题、责任、整改清单,明确整改要求,为整改提供依据。其二,强化审议互动,要求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全程参与常委会会议审议,听取意见、现场回应、接受监督,凝聚整改共识。其三,细化整改要求,督促被检查单位逐条详实答复,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主体、时限与目标,杜绝形式整改;对复杂事项建立协同机制,压实责任、协同推进。其四,强化跟踪问效,建立常态化机制,对突出、易复发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销号式整改”,对整改不力单位持续督办,必要时启动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刚性手段,推动问题见底、整改见效,实现法律真正“落地生根”。

■ 刘玉嵘 (宁夏)

“站点”融合共建 筑牢基层预算监督前沿阵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以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引领,积极探索基层预算监督新路径,创新推行预算基层联系点与人大代表联络站、预算信息采集点与代表活动室融合共建工作模式,以“站点合一”为重要抓手,统筹推进阵地建设、制度完善、机制创新和代表履职,切实把预算基层联系点打造成为政策宣传的窗口、联系群众的桥梁、代表履职的主阵地,不断推动预算监督向基层延伸、向实处发力,筑牢基层预算监督前沿阵地。

坚持制度先行 夯实规范运行基础

盐池县人大常委会立足基层预算监督实际,聚焦职责定位、运行流程、监督重点等关键环节,制定出台《预算基层联系点工作规则》《预算信息采集点工作制度》等配套机制,进一步明晰工作职责、规范运行流程、突出监督重点。精心编印《盐池县人大常委会预算监督相关法律及政策文件汇编》,为基层预算联系点开展工作提供精准指导和政策遵循,推动基层预算单位依法履职、依规办事,切实以制度刚性和法治思维保障监督根基。

深化阵地融合 构建一体监督平台

盐池县人大常委会积极整合基层履职资源,创新推行预算基层联系点与人大代表联络站合一、预算信息采集点与代表活动室合一的“站点合一”模式,有效整合阵地资源、优化功能布局、减轻基层负担,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一体推进。严格规范专项业务经费管理使用,合理投入资金完善硬件设施,更新办公设备、优化履职条

件,不断夯实基层预算监督硬件基础。通过阵地融合与保障升级,进一步畅通预算信息收集、意见建议梳理、基层情况反馈渠道,全面提升基层预算监督工作质效,为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精准掌握基层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常态化全过程监督奠定坚实基础。

聚焦实效导向 推动精准为民监督

盐池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基层联系点作为倾听群众呼声、反映基层诉求的重要平台,密切关注乡镇及相关预算单位在资金保障、项目实施、经费运行等方面的实际困难,精准收集基层意见建议。充分运用财政预算一体化信息系统,以数字化手段赋能预算全过程监督,实现预算执行动态监测、精准分析、高效监管。坚持将基层合理诉求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环节,切实增强预算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公信力,让财政资金更好惠及基层、服务民生。

强化代表赋能 畅通民意表达渠道

盐池县人大常委会始终把人大代表作为基层预算监督的主体力量,着力提升代表预算监督能力,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精心组织开展区市县乡四级人大代表预算监督专题培训,系统讲解预算政策、监督流程和工作方法,推动代表从“旁观者”转变为“内行人”。深入开展“代表与选民”“代表与局长(法检两长)”“代表与人大常委会领导”三个面对面活动,引导代表依仗预算基层联系点主动履职,积极作为,通过代表作用的有效发挥,进一步畅通民意表达渠道,推动基层预算监督更接地气、更富活力、更具成效。

以正确政绩观领航导向 用“双提升行动”强基赋能

■ 周峰 (湖南)

县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处在民主法治建设的前沿,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力量,加强自身建设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湖南省岳阳县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以正确政绩观领航导向,用政治能力与法治素养“双提升行动”强基赋能,把对党忠诚、依法履职、为民尽责落到实处,以高水平自身建设助推县域高质量发展。

淬炼政治能力 把稳忠诚履职“方向盘”

岳阳县人大常委会坚持把锻造政治能力作为“必修课”,不断提高人大干部和人大代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坚定理想信念。打造学习型机关,依托“双提升”讲堂、“悦读人大”读书分享会、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等载体,坚持每周自主学习、每月集中学习、每季度交流研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等列为必学内容,在深入学习中明确政治方向,坚定理想信念。

坚持党的领导。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重要会议、重点工作请示报告制度。围绕县委“一极三化”战略定位,自觉聚焦中心大局做好人大监督、重大决策部署等工作,做到县委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

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善于通过法定程序,把县委确定的北向融城、旅游发展、港区经济、乡村振兴等战略任务转化为全县人民的共同意志,确保人大工作与县委同心同向、同频共振。

坚守人民立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作为奋斗目标,着力构建“精准选题、深入调研、高效转化、跟踪问效”的民意转化长效机制,全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深入践行“四下基层”,密切“两个联系”,275名县人大代表全部编组进站,定期开展“代表活动月”“代表接待日”活动,深入察民情、聚民智、解民忧。

锤炼法治素养 夯实依法履职“基本功”

岳阳县人大常委会着重把淬炼法治素养作为“专业课”,引导人大干部带头学法、守法、普法,在依法履职中走在前、作表率,全力当好法治建设的推动者、实践者、保障者。

在深学中增强法治意识。健全“一月一法”学习机制,把宪法、民法典、监督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作为学习重点,通过专题培训、现场教学、案例解析、知识测试等形式,推动学法常态化、制度化。引导人大干部熟练掌握履职必备的法律知识,明晰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履行法定职责,真正做到心中有法、言必合法、行必守法,不断提升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

在笃行中彰显法治权威。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相统一,聚焦县域高质量发展、法治政府建设、司法公正、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严格按照法定

权限和程序,用好执法检查、工作评议、视察调研等方式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探索建立涵盖审议意见、视察意见、工作评议意见、执法检查发现问题、调研发现问题等清单的监督“五单制”,形成“清单交办—跟踪督办—办结销号—结果评议”闭环监督模式,推动问题整改实效、见行见效,以监督之力彰显法治权威。

在普法中厚植法治根基。坚持集中普法和常态化普法相结合。结合“宪法宣传周”和颁发普法法律法规宣传活动,通过出动宣传车、开设宣传栏、发放宣传册等立体化宣传方式开展普法集中宣传。坚持常态化开展拟任命人员任前法律综合知识考试,严格执行宪法宣誓制度,增强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发挥人大代表联系广泛的优势,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政策解读,用群众语言讲法律、用身边案例释法律,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为法治岳阳建设凝聚共识、夯实基础。

磨炼过硬作风 树立高质量履职“新标杆”

作风就是形象,作风就是力量。岳阳县人大常委会始终把作风锤炼作为“实践课”,持续开展“讲政治、作作风、树形象”主题活动、“高水平机关建设三年行动”,牢牢正确政绩观,以求真务实、改革创新、清正廉洁的作风保障高质量发展。

常怀改革创新之志。锚定新时代人大工作新任务新要求,坚持在守正中创新、在改革中突破,探索建立了一批具有岳阳辨识度的人大工作品牌。紧扣县域产业发展和基层治理需求,提质升级代

表联络站,创新构建“产业联建、专家联智、代表联民”履职模式,将人大代表履职“触角”延伸至改革发展稳定一线,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打破行政区划壁垒,将全县15个乡镇(街道)划分为五个片区,探索建立“五片区”联动机制,通过联合培训、协同视察,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整体提升工作质效。创造性开展“六员六结合”代表主题活动,引导代表当好“六员”(权力运行监督员、政策法规宣讲员、乡村振兴示范员、“一极三化”建设战斗员、移风易俗劝导员、社会法治协调员),并将“六员”角色与“六项工作”(常委会重点工作、专业代表小组活动、专题视察调研、代表联络站建设、民生实事票决、传播新时代人大声音)紧密结合,让代表履职路径更明、质效更高。

永葆清正廉洁之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持续推进“清廉人大”建设。压实责任链,定期召开全面从严治政党委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主任会议成员带头落实“一岗双责”,强化示范引领、传导责任压力。织密制度网,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结合主题教育、巡察整改,全面修订完善12项工作制度,以制度管人、管事,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念好“紧箍咒”,大力培育廉政文化,加强廉政警示教育,开展“家庭助廉”活动,让廉政文化融入环境、融入日常、融入心灵,引导人大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作者系湖南省岳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创新工作方法 做好新时代人大信访工作

■ 汪琦 (安徽)

新时代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如何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是基层人大面临的现实课题。人大信访工作作为人大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感知社会矛盾的前沿窗口,其质效直接关系到治理效能提升。安徽省铜陵市人大常委会探索形成“四个三”工作法,深刻回应了“为谁而做”“依靠谁做”“如何做好”的根本问题,为基层治理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样本。

突出“三个注重” 筑牢法治化工作根基

注重依法处访。厘清权责边界是前提。针对人大信访易出现的“越位”或“缺位”困境,铜陵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条例》修订工作规程,清晰界定受理范围、转办程序和督查权限。对涉法涉诉事项导入法定渠道;对“一府一委两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定形式交办并跟踪督办,坚守人大监督权的宪法定位,避免权力错位与职能虚化,让信访工作回归法治轨道。

注重普法宣传。强化源头治理是关键。市人大常委会将接访、调解过程变为普法现场,工作人员与人大代表在回应诉求时,同步阐释法律政策,说明诉求可行性与解决路径。这种“服务中普法、互动中释理”的模式,逐步培育群众“遇到困难

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思维习惯,从源头减少因政策误解、程序不信任引发的重复访,以规则之治夯实社会治理基础。

注重协调落实。构建闭环体系是保障。健全信访工作联席会议、重点事项联合督查机制,强化与“一府一委两院”及县级人大常委会的协同联动。对转交事项明确责任主体与办理时限,通过听取汇报、专题询问、满意度回访等方式跟踪问效,形成“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事有所成”的责任闭环,切实增强人大信访的权威性与公信力。

发挥“三个作用” 激活代表桥梁纽带作用

发挥“基层联络员”作用,打通民意感知“最后一米”。构建“1+4+50+N”四级人大代表联络站网络,将全市3300余名五级人大代表纳入覆盖城乡的民意感知体系。发动人大代表依托“临津驿站”“庭院夜话”等特色平台主动下沉,变“坐等上访”为“下沉访”,在基层一线发现苗头性问题,商议邻里事务,使人大信访信息来源更具前瞻性与主动性,成为社情民意的“前沿传感器”。

发挥“矛盾调解员”作用,构筑社会和谐“缓冲地带”。人大代表以中立第三方角色参与基层矛盾调解,对邻里纠纷、社区公共事务争议等,用情理法相结合剂的柔性方式化解,既减轻行政与司法部门压力,又在矛盾激化前建立“社会减震

层”,实现传统“息讼止争”智慧与现代协同治理理念的有机融合。

发挥“工作监督员”作用,注入权力监督“刚性元素”。邀请人大代表尤其是法律专业的人大代表参与重点信访事项办理督查,针对集中反映的司法不公问题开展“类案监督”。这一创新让人大信访从“信息通道”升级为“监督探头”,通过外部制衡推动职能部门规范履职,实现对权力运行的良性制约,彰显人大监督的制度优势。

做到“三个结合” 贯通履职职系统效能

与专项审议、工作评议结合,推动从个案化解到类案治理。信访部门定期梳理群众反映集中的共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作为人大确定监督计划、开展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针对物业管理、老旧小区改造等信访热点,通过专项工作评议开展深度监督,推动政府出台系统性解决方案,让具体诉求的解决上升为公共政策的完善,放大人大信访工作的制度价值。

与司法数据结合,促进从“信访不信法”到“信法不用访”。针对涉法涉诉信访难点,市人大常委会将信访信息与司法活动衔接,通过分析涉诉信访数据,发现司法活动中的共性问题与程序瑕疵,以听取专项报告、案件评查等方式开展监督。

与基层治理结合,推动从行政化管理到民主化协商。助推信访工作融入

“党建引领、多方参与”的基层治理格局,在代表联络站组织人大代表、群众及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民主协商。通过开放讨论、理性沟通寻求共识,既化解具体矛盾,又培育群众民主素养与公共精神,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落地生根。

推动“三化同步” 赋能工作体系现代化转型

信息化重塑工作流程与决策模式。“智慧人大”平台集成信访受理、代表履职等功能,群众通过扫码即可直接反映问题,实现“码上说、马上办”。通过大数据分析识别热点、预警风险苗头,为人大履职提供精准“数据画像”,推动工作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升级。

专业化提升履职能力与工作品质。建立机关新进干部信访访岗位锻炼、代表定期培训机制,在涉法涉诉信访处理中引入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专业力量,形成“人大代表+专业”协作模式。此举排除了代表知识结构局限的缺陷,确保复杂事项处理的专业性与权威性,整体提升人大信访工作水准。

规范化确保运行有序与权责清晰。从接待登记、分析研判到督查反馈、归档考核,建立标准化操作流程与文书规范,设立专门信访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实现“有场所、有专人、按规定”运行。规范化建设杜绝工作随意性,让“四个三”工作法各环节稳定可预期,形成长效机制。

■ 童翰琴 (四川)

助推闲置低效资产盘活 为县域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成可感可及的惠民工程。高度关注民生领域资产盘活,督促政府优先将闲置资产向供水保障、养老托幼等民生短板领域配置。如花滩镇原宁耿小学校舍长期闲置,县人大常委会通过代表建议将这一问题纳入重点督办事项,推动政府将其改造为应急供水厂,彻底解决了困扰当地群众的饮水难问题。梅白镇原白虎村便民服务站因行政区划调整而闲置,市人大常委会在调研中关注到这一情况,推动梅白镇政府将其改造为老年大学,开设书法、舞蹈、健康讲座等课程,为周边老年群体提供了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的阵地,让群众在闲置资产盘活中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的民生温度。三是助推“闲置资产+绿色发展”,把闲置资产变成绿色转型的有效载体。积极响应绿色发展号召,推动政府对闲置林地、闲置屋顶等资源进行绿色化改造。如梅白镇龙头尾村大量林下空间长期处于闲置状态,林地综合效益未能充分发挥,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实施中央财政造林绿化补助项目,采取“林+药”复合经营模式。建成覆盖全面、贯通上下、多维一体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专设“国有资产监督”模块,对超警戒线、资产长期闲置等情况自动触发预警。人大代表可通过手机端实时查看资产变化与动态信息,推动国有资产监督由时点性向常态化转变,为盘活利用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与决策依据。

紧扣“三个环节” 以全覆盖“体检”夯实盘活根基

针对闲置资产“点多面广、成因复杂、底数不清”的难题,长宁县人大常委会将摸清“家底”作为监督推动盘活利用的“先手棋”,督促政府及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全域“拉网式”排查。一是实地核查摸清“家底”。组成专题调研组,联动各镇人大,督促政府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报告”原则开展全域清查,通过查台账、核现场等方式,逐项登记资产名称、位置、面积等12项关键数据。二是问需于民把准“诉求”。依托代表家站广泛收集群众对闲置资产盘活的反映和诉求。针对群众长期反映但台账未纳、成因不明、权属不清的资产点位,组织代表和相关部门联合核查,确保“家底”摸得全、摸得准、摸得实。通过问需于民,先后核实补充资产信息80余条,厘清争议权属资产12处,使资产清查真正做到了不漏一处、不落一桩。三是数字赋能掌握“动态”。建成覆盖全面、贯通上下、多维一体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专设“国有资产监督”模块,对超警戒线、资产长期闲置等情况自动触发预警。人大代表可通过手机端实时查看资产变化与动态信息,推动国有资产监督由时点性向常态化转变,为盘活利用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与决策依据。

聚焦“两个维度” 以监督打好保值增值“组合拳”

长宁县人大常委会推动县政府构建规范有序、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资产盘活长效机制,力促资产在盘活中实现保值增值。

一是聚焦全链条闭环求实效。坚持结果导向,建立“监督—反馈—整改—评价”的闭环问效链条。每年在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基础上,延伸听取教育、医疗等部门关于闲置低效资产盘活利用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将测评结果及时反馈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督促限期整改。对待盘活资产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对已盘活资产建立动态监管台账,不定期开展“回头看”。通过持续跟踪问效,累计销号盘活资产152处,整改问题20余个,确保条件有着落、事事见成效。

二是聚焦制度建设促规范。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推动政府从制度层面堵塞漏洞、规范管理。针对资产盘活中暴露出的底数不清、处置随意等共性问题,持续督促县政府出台了行政管理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明确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全流程管理规范。同时,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印发了进一步规范乡镇人大财经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乡镇人大在资产盘活中更好履职尽责。通过制度建设的持续发力,为资产盘活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和长效保障。

走好“三大路径” 以差异化施策激活“一池春水”

按照“盘活什么、为谁盘活、怎么盘活”的要求,通过调研视察、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推动政府分类施策、逐项破题。2024年以来,全县成功盘活闲置资产152处,其中发展产业28处,带动就业800余人,村集体经济增收569.3万元。

一是助推“闲置资产+产业植入”,把闲置资产变成产业发展的优质平台。聚焦产业导入,督促政府建立产业招商对接机制,推动优质项目与闲置资源精准匹配。如龙头镇西寨村原建设的蔬菜初级加工厂因缺乏运营主体长期闲置,县人大常委会在调研中发现这一问题后,及时交办并跟踪督办,推动村集体引入农产品公司,带动周边25户农户稳定就业。二是助推“闲置资产+民生福祉”,把闲置资产变